

柳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务信用承诺书

根据《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2021 年重点工作安排》《通化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2021 年重点工作安排》，关于发挥政务诚信建设的引领示范作用的有关规定和县政府工作要求，为实现政务领域良好信用环境，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柳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

一、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

二、监督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三、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行为的举报、投诉；

四、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察职责。

柳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5月21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